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77號

原告 徐鉞傑

徐永福

徐琮凱

徐郁琳

被告 劉蕭翠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門牌號碼苗栗縣三義鄉雙潭村石崁16號房屋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所有權，及自民國80年1月1日起至系爭建物所有權登記予原告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20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177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2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繳費查詢清單各1 份附卷可憑，原告之訴不符法定程式，經命補正後亦未遵期補正，依上所述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2 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思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9 書記官 洪雅琪